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6.03 第 1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獎勵事項：</p> <p>一、研究論文：</p> <p>(二)、</p> <p>凡以第一作者或<u>通訊作者(惟該篇論文第1作者須為本校學生)</u>收錄在A&HCI、SCI或SSCI之文章，另提供每篇文章翻譯費或發表費1萬元。</p> <p><u>(四) 收錄於 SCOPUS 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依申請時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為 Q1 者，每篇獎勵金 4 萬元。排行為 Q2 者，每篇獎勵金 2 萬元。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該篇論文第 1 作者須為本校學生)收錄在 SCOPUS 其 SJR 所屬領域之排行為 Q1 者之文章，另提供每篇文章翻譯費或發表費 1 萬元。</u></p> <p>(五)、研究論文核發獎勵金方式如附表。本項獎勵限「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以資料庫出版商之分類為依據。本校專兼任教職員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始符合本項獎勵資格，每篇並頒發獎狀乙紙。</p> <p>二、專書：</p> <p>(四)、如係教科書、編著、技術報告、翻譯或非學術性著作(由院評會認定)，則不在獎勵範圍內。</p>	<p>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獎勵事項：</p> <p>一、研究論文：</p> <p>(二)、</p> <p>凡以第一作者或<u>通訊作者</u>收錄在A&HCI、SCI或SSCI之文章，另提供每篇文章翻譯費或發表費1萬元。</p> <p>(四)、研究論文核發獎勵金方式如附表。本項獎勵限「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以資料庫出版商之分類為依據。本校專兼任教職員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始符合本項獎勵資格，每篇並頒發獎狀乙紙。</p> <p>二、專書：</p> <p>(四)、如係教科書、編著、技術報告、翻譯、<u>升等之代表作</u>或非學術性著作(由院評會認定)，則不在獎勵範圍內。</p>	<p>規範提供通訊作者每篇文章翻譯費或發表費 1 萬元之條件。</p> <p>增列第四款獎勵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SJR 排行為 Q1 及 Q2 者，予以分級獎勵。</p> <p>修改款次</p> <p>刪除升等之代表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藝術及設計創作：</p> <p><u>符合「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所認定申請項目(如個人畫展、演唱(奏)會、舞蹈創作、演出、戲劇編劇、導演、設計作品…等)，每件頒發獎狀乙紙；其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u></p> <p>(一) <u>獲得國際性重要專業競賽獎項、受邀發表於國際性重要專業展演、或經國際級文化機構典藏者，每組競賽作品、每系列展演活動或每組典藏作品，頒發獎勵金 8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u></p> <p>(二) <u>獲得全國性重要專業競賽前 3 名、受邀發表於全國性重要專業展演或國家級文化機構主辦之專業展演、或經國家級文化機構、台北市立美術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者，每組競賽作品、每系列展演活動或每組典藏作品，頒發獎勵金 5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u></p> <p>(三) <u>受邀發表於直轄市政府級文化機構主辦之專業展演者，每組競賽作品或每系列展演活動，頒發獎勵金 3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u></p> <p>(四) <u>受邀發表於縣(市)政府及民間文化機構;教師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展演，每系列展演活動，頒發獎勵金 2 萬元。</u></p> <p>(五) <u>上述所稱國際性係指大會語言為英文，或活動內容具英文翻譯者，全國性係指參賽或受邀發表者至少應分布 7 個縣市。</u></p> <p>(六) <u>以上所稱重要專業競賽或展演，係指在專業領域知名且為常</u></p>	<p>四、藝術及設計創作：</p> <p><u>依「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所認定之個人畫展、演唱(奏)會、舞蹈創作、演出、戲劇編劇、導演、設計作品等，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二萬元。</u></p>	<p>藝術及設計創作獎勵金擬改採分類標準核發，以符合獎勵公平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設之競賽或展演，不包括觀摩交流、商業娛樂或觀光節目之活動。</p> <p>(七) <u>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1.<u>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 10 分鐘(含)以上。</u></p> <p>2.<u>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u></p> <p>3.<u>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 2 分鐘(含)以上。</u></p> <p>4.<u>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 5 分鐘(含)以上。</u></p> <p>5.<u>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 5 分鐘(含)以上。</u></p> <p>(八) <u>申請教師應提供展演證明、邀請函、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佐證資料。</u></p> <p>(九) <u>以上審議程序，須經申請教師所屬學院初審通過後，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u></p> <p>七、研究計畫獎勵：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時：</p> <p>(四)、凡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獲得校外研究計畫案，且於該計畫案中編列行政管理費者，本校就該計畫核定行政管理費<u>扣除支付研究助理勞健保等必要費用後，若有結餘經費，其 20%-50%額度得作為</u>研究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之獎勵，(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獎勵金之分配比例由所屬一級單位訂定之。</p>	<p>七、研究計畫獎勵：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時：</p> <p>(四)、凡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獲得校外研究計畫案，且於該計畫案中編列行政管理費者，本校就該計畫核定行政管理費之 20%-50%額度<u>作為</u>研究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之獎</p>	<p>為因應研究助理納保，行政管理費內需先行支付納保所需必要費用後，若有結餘經費，其 20%-50%額度得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之獎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勵，(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獎勵金之分配比例由所屬一級單位訂定之。	
<p>第五條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限制：</p> <p><u>二、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獎勵金分配比照第一順位發給之規定，僅於該篇論文第1作者為本校學生時適用。</u></p> <p><u>三、學術研究成果之主辦單位為本校者，每件獎勵金折半頒發。</u></p>	<p>第五條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限制：</p> <p><u>二、學術研究成果之主辦單位為本校者，每件獎勵金折半頒發。</u></p>	<p>增列第二項通訊作者獎勵金分配比照第一順位發給之規定。</p> <p>修改項次</p>

附表：

二、凡共同合著者含校外人士，則該篇研究論文獎勵金分配方式請參照下表辦理：

共同合著者含校外人士研究論文獎勵金分配方式

作者人數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2人合著	2/3	1/3			
3人合著	1/2	1/4	1/4		
4人合著	1/2	1/6	1/6	1/6	1/6
5人合著(含以上)	1/2	1/8	1/8	1/8	1/8

註：

1. 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獎勵金分配比照第一順位發給之規定，悉依據第五條第二款辦理。
2. 第五順位以後之共同作者均不予發給獎勵金。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88.02.03.第 14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6.07.第 15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2.06.第 1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第 1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06.第 15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第 1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8.第 1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03.第 1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21.第 16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7.第 1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8.04.第 1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01.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4.第 1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3.第 16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3.第 1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第 16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第 1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兼任教職員從事專業研究，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經發表之研究論文、著作、e 化課程教材、創作、專利或研究計畫、建教合作等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第三條 申請研究獎勵之研究論文、專書、e 化課程教材與藝術及設計創作，應以原始作品為限，凡符合本辦法者，每件核給獎勵金 3 仟元至 9 萬元，每學年獎勵金額每人以 40 萬元為上限。
- 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獎勵事項：
- 一、研究論文：
- (一)、收錄於 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4 萬元。
- (二)、收錄於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依申請時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
- 第一類：其 JCR Report 排名為該領域前 5%以上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每篇獎勵金 8 萬元。
- 第二類：其 JCR Report 排名為該領域前 6%~15%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每篇獎勵金 6 萬元。
- 第三類：其 JCR Report 排名為該領域前 16%~40%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每篇獎勵金 4 萬元。
- 第四類：其 JCR Report 排名為該領域 41%以後；或未列計 JCR Report 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每篇獎勵金 3 萬元。
- 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該篇論文第 1 作者須為本校學生)收錄在 A&HCI、SCI 或 SSCI 之文章，另提供每篇文章翻譯費或發表費 1 萬元。
- 如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同屬本校教師時，該項翻譯費或發表費僅提供第一作者。
- (三)、收錄於 EI(Engineering Village，僅限期刊論文)、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Core 索引資料庫及經校教評會認定核可之 CSSCI(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之優良期刊索引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2 萬元。
- (四)、收錄於 SCOPUS 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依申請時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為 Q1 者，每篇獎勵金 4 萬元。
排行為 Q2 者，每篇獎勵金 2 萬元。

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該篇論文第 1 作者須為本校學生)收錄在 SCOPUS 其 SJR 所屬領域之排行為 Q1 者之文章，另提供每篇文章翻譯費或發表費 1 萬元。

(五)、研究論文核發獎勵金方式如附表。

本項獎勵限「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以資料庫出版商之分類為依據。本校專兼任教職員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始符合本項獎勵資格，每篇並頒發獎狀乙紙。

二、專書：

專書係指本校專兼任教職員以其專業知識或其教學上之創見經驗，撰寫公開發行出版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之學術著作，且於作者介紹載明任職本校之職稱。每件頒發獎狀乙紙；其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依科技部人文處「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審查通過出版者，或依科技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通過出版者，每件頒發獎勵金 8 萬元。

(二)、公開發行出版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之專書且經院評會審查通過者，每件頒發獎勵金 3 萬元。

(三)、著作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由合著之本校教師自行分配獎勵金，合著者須為該完整著作之共同參與者，如僅為該著作部分章節之著作，則不予獎勵。

(四)、如係教科書、編著、技術報告、翻譯或非學術性著作(由院評會認定)，則不在獎勵範圍內。

三、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依本校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要點辦理。

四、藝術及設計創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所認定申請項目(如個人畫展、演唱(奏)會、舞蹈創作、演出、戲劇編劇、導演、設計作品…等)，每件頒發獎狀乙紙；其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獲得國際性重要專業競賽獎項、受邀發表於國際性重要專業展演、或經國際級文化機構典藏者，每組競賽作品、每系列展演活動或每組典藏作品，頒發獎勵金 8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

(二)、獲得全國性重要專業競賽前 3 名、受邀發表於全國性重要專業展演或國家級文化機構主辦之專業展演、或經國家級文化機構、台北市立美術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者，每組競賽作品、每系列展演活動或每組典藏作品，頒發獎勵金 5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

(三)、受邀發表於直轄市政府級文化機構主辦之專業展演者，每組競賽作品或每系列展演活動，頒發獎勵金 3 萬元。未符本項標準者，得依次項標準頒發獎勵金。

(四)、受邀發表於縣(市)政府及民間文化機構;教師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展演，每系列展演活動，頒發獎勵金 2 萬元。

(五)、上述所稱國際性係指大會語言為英文，或活動內容具英文翻譯者，全國性係指參賽或受邀發表者至少應分布 7 個縣市。

(六)、以上所稱重要專業競賽或展演，係指在專業領域知名且為常設之競賽或展演，不包括觀摩交流、商業娛樂或觀光節目之活動。

(七)、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 10 分鐘(含)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 2 分鐘(含)以上。

4.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 5 分鐘(含)以上。

5.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 5 分鐘(含)以上。

(八)、申請教師應提供展演證明、邀請函、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佐證資料。

(九)、以上審議程序，須經申請教師所屬學院初審通過後，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發明專利：

本校專兼任教職員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每項專利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國內發明專利：新台幣 2 萬元

(二)國內新型專利：新台幣 1 萬元

(三)國內設計專利：新台幣 5 千元

(四)國外專利：新台幣 3 萬元

如同時獲得國內外專利僅能擇一申請。

六、體育成就：凡本人身為運動員或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而獲有下列殊榮者：

(一)、獲得國光獎章一等、二等、三等者，分別頒發獎金 4 萬元、3 萬元、2 萬元。

(二)、獲得身障奧運會或聽障奧運會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4 萬元；世界運動賽會獲得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3 萬元；遠南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2 萬元。

(三)、獲得世界大學錦標賽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2 萬元。

(四)、除頒發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乙紙。

七、研究計畫獎勵：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時：

(一)、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辦理。

(二)、連續三學年以上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者，頒發獎狀乙紙。

(三)、前一學年研究計畫案之總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者，頒發獎狀乙紙。

(四)、凡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獲得校外研究計畫案，且於該計畫案中編列行政管理費者(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本校就該計畫核定行政管理費先支應負擔其未由人事業務等費編列之各類制保險退撫金等相關及其餘必要費用後，若有結餘經費，其 20%-50%額度得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之獎勵，獎勵金之分配比例由所屬一級單位訂定之。

八、指導本校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經科技部核定通過者，每案頒發獎金 5 千元。

九、指導本校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經科技部審定成績優良且有創意者，每案頒發獎金 1 萬元。

十、其他經專案核准予以獎勵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為所屬專利權人，第七至十款以本校名義申請者，方得申請獎勵。

第五條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限制：

一、凡申請收錄於 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EI (Engineering Village，僅限期刊論文)、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Core 索引資料庫及經校教評會認定核可之 CSCI(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之優良期刊索引收錄之期刊論文，同一期刊每年度(依投稿日期計算)以 2 篇為限，第 3 篇起每篇獎勵金折半頒發。

二、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獎勵金分配比照第一順位發給之規定，僅於該篇論文第 1 作者為本校學生時適用。

三、學術研究成果之主辦單位為本校者，每件獎勵金折半頒發。

第六條 獎勵之申請及審查：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於研究論文收錄於資料庫後，一年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交由系所、院主管查證後提出申請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書、第四款之作品及第六款之體育成就，由申請人於符合獎勵事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送請院評會審查通過後，連同審查之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專利發表後，由申請人檢具專利證明書之影本，送請系所、院評會查證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
- 四、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辦理。
- 五、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於發生符合獎勵事項之事實後，由系所主管提報，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提報。

前項獎勵之申請為配合預算，凡申請獎勵之教師均需於教師成究登錄系統填報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之作品符合獎勵事項之事實，由研究發展處統一彙整後提出申請，會辦人事室後，向會計室請款核發，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發放獎勵金，另再擇期公開表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研究論文獎勵金分配方式：

一、凡共同合著者如皆為本校師生，則該篇研究論文視為獨立著作，其獎勵金由第 1 作者自行分配。但如第 1 作者為學生，則該篇研究論文之獎勵金分配方式，請參照共同作者為校外人士之獎勵金分配方式辦理。

二、凡共同合著者為校外人士，則該篇研究論文獎勵金分配方式請參照下表辦理：

共同作者為校外人士之獎勵金分配方式(通訊作者比照第一順位發給)

作者人數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2 人合著	2/3	1/3			
3 人合著	1/2	1/4	1/4		
4 人合著	1/2	1/6	1/6	1/6	
5 人合著(含以上)	1/2	1/8	1/8	1/8	1/8

註：

1. 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獎勵金分配比照第一順位發給之規定，悉依據第五條第二款辦理。
2. 第五順位以後之共同作者均不予發給獎勵金。